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復牌指引；
- (2)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情況；
及
- (3)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對本公司核數師所發現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結果，處理核數師關注事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提出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

聯交所已表明，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

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截止日期」)。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截止日期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現時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力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及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璋博士及何佩佩博士。